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德邦证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2年5月27日起，本公司新增德邦证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德邦证券进行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以及其他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德邦证券的相关规定。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汇丰晋信龙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0002
2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40003
3	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540004
4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40005
5	汇丰晋信平稳增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41005
6	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0007
7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40008
8	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3511
9	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540012
10	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149
11	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643
12	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644
13	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350
14	汇丰晋信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364
15	汇丰晋信珠三角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51
16	汇丰晋信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578
17	汇丰晋信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579
18	汇丰晋信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423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http://www.tebon.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8
（2）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sbcjt.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新增德邦证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代销机构是否支持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规则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则执行。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通过港股通机制参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的公募基金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示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风险）等。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22-019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精度三维图像身份识别成套技术和产品”入围工信部人工智能产业创新任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创新重点任务入围揭榜单位名单”揭晓。公司“高精度三维图像身份识别成套技术和产品”项目入围“三维图像身份识别系统”方向的揭榜任务。

一、揭榜任务简要介绍

1. 攻关产品名称：高精度三维图像身份识别成套技术和产品

2. 揭榜任务

研发三维图像身份识别系统，包括3D成像硬件模组，千万大库3D人脸识别算法，云-边协同3D人脸识别引擎等关键技术，实现在人脸支付、智慧安检、视频监控、图像检索等典型场景的应用。

3. 揭榜任务预期目标

到2023年，高精度3D成像硬件模组1米距离成像精度达到1毫米，误识率小于千万分之一，拒识率小于千分之五。在典型应用场景下，系统对二维静态纸质/非纸质图像、电子/动态图像、面具、头模拒绝率≥99.9%，人脸活体接受率≥99%。系统应用的安全合规性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要求。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13年起，在国家科技部、发改委重大科技项目和公司2015年定向增发项目支持下，自主开发“高精度三维图像身份识别成套技术和产品”，历时8年在相关原理、技术、识别算法、硬件、软件和示范应用上都取得重大突破，并在示范应用中解决了国际公共安全和反恐中的难题，即“视频监控中动态人脸识别跟踪”难题。目前，规模化推广应用的最大难题是国家尚未着手建设统一的“三维身份库”。二维人像识别得到广泛应用的重要条件是国家已经建立了统一的“二维身份库”。本次揭榜任务方向是“三维图像身份识别系统”，需要建立“三维图像身份库”。在本次揭榜的具体任务中，也明确包括了“千万大库的3D人脸识别算法”，表明国家支持建设超过千万人的大型三维身份库。揭榜任务完成后，将会对公司积极参与三维身份大库建设、积极推广应用三维人脸识别成套技术和产品有重大促进作用。

此次入围是对公司高精度三维人脸识别技术与产品相关工作的肯定，巩固了公司在人工智能三维相关应用技术领域的主流地位，为国家制定三维人脸库标准和建库以及更广泛应用提供有力支持。公司将大力配置优质资源，确保揭榜任务按期保质完成，争取获得揭榜优胜。

三、风险提示

按照通知要求，工信部将于2023年底前对揭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测评考核，以遴选揭榜优胜项目和单位。公司揭榜任务的最终完成情况受到内外部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528　证券简称：瑞丰银行　公告编号：2022-018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提示性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行制定了《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并已经本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预案相关内容在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

根据稳定股价预案，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当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如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本行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根据稳定股价预案，本行及相关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本行股价：（一）本行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行章程及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本行部分股票；（二）要求本行控股股东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以增持本行股票的方式稳定本行股价，并明确增持的金额和期间；（三）在保证本行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本行股价；（四）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本行业绩、稳定本行股价；（五）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自2022年4月26日起至2022年5月26日，本行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其中：自2022年4月26日起至2022年5月9日，本行股票连续7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2021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8.99元/股；2022年5月10日至2022年5月26日，本行股票又有连续1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2021年度经审计并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8.81元/股），达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

根据稳定股价预案，本行将在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10日内召开董事会、25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上述审议及实施过程将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圆信永丰丰润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5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圆信永丰丰润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丰润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17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圆信永丰丰润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圆信永丰丰润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6-1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6-1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6-1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丰润货币A　丰润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178　00417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　2,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　2,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　2,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2年6月1日起，暂停本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本基金的非直销销售机构圆信永丰丰润货币市场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包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上限为贰佰万元（含贰佰万元），其中本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的累计申购金额分别计算，每一基金份额类别累计申购金额上限为贰佰万元（含贰佰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任一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请金额超过贰佰万元，注册登记机构将有权对该基金账户当日提交的单笔或多笔申购申请进行拒绝，最终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结果为准。

（2）在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3）自2022年6月6日（含当日）起，在本基金的非直销机构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7-00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s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业务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业务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0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5月13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5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林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人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具体业绩补偿方案请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林程先生对本议案作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详细内容请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聘任谭帼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谭帼英女士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聘任罗玉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罗玉涛先生简历附后；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声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经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胜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李胜宇先生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将独立董事薪酬从每人每年人民币六万元调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十万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黄向东、李卫宁、周乔对本议案作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高要华锋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融资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有效期两年，具体业务品种等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

同意本公司对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两年。

同意本公司授权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负责为上述担保所需手续签订有关合同和必要的法律文件。

相关的《对外担保公告》将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2022年6月10日下午14:30在本公司召开。《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详细内容请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件：

谭帼英女士简历：

谭帼英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0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西藏自治区造纸厂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华南理工大学化工二系辅导员、系团总支副书记、校团委副书记、数学系党总支副书记，肇庆市端州区政府挂职任区委常委，广东华侨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投资部总经理，广东华信英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肇庆华富电子铝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锋有限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端州区政协常委。现任高要华锋董事长、无锡华锋执行董事、本公司名誉董事长。

谭帼英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44,64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29%，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宇峰为其女婿，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罗玉涛先生简历：

罗玉涛，男，1972年2月出生，博士学历。华南理工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广东省汽车工程重点实验室副主任、华南理工大学电动汽车研究所所长、新能源汽车技术团队负责人、中国汽车工程学会高级会员。2011年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

罗玉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李胜宇先生简历：

李胜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国建设银行肇庆分行会计主管、肇庆天元信展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员、肇庆市宏志建设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中山市英讯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肇庆中心支行财务经理。现任广西华锋董事，本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李胜宇先生持有本公司的股份26,4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1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5月13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5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曙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人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业绩补偿方案是依照协议的相关约定做出的，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补偿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 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本次补偿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2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人未实现累计业绩承诺的补偿方案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上市公司”“华锋股份”）2022年5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人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向林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09 号）核准，华锋股份向林程等30名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理工华创”）原股东共发行39,155,702股股份购买理工华创100%股权。公司于2018年9月完成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并与林程等30名理工华创原股东（以下称“业绩补偿义务人”）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2018年9月7日，理工华创100%股权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8年9月28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华锋股份与林程等30名业绩补偿义务人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业绩承诺如下：

1、理工华创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以下简称“业绩补偿期间”）净利润分别不得低于2,050万元、4,000万元、5,200万元及6,800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净利润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时还应当包括理工华创当期取得或分摊的与新能源汽车领域相关并按照会计准则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科研经费。

2、由于受2020年度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及持续蔓延的影响，理工华创所处市场环境及其生产经营活动均受到不可抗力的冲击，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利益，进一步提升2021年业绩，基于《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中标的资产受疫情影响相关问题答记者问》的指导意见，公司及重组交易对方将2020年度业绩承诺顺延至2021年履行。

3、业绩补偿义务人为理工华创原股东，按照各自的股份比例承担业绩补偿责任。

4、若理工华创业绩补偿期间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补偿义务人应支付补偿金额如下：应补偿金额=业绩补偿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补偿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5、如果在业绩补偿期间理工华创累计实现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补偿义务人按照交易前持有理工华创的股权比例分摊应补偿金额。业绩补偿义务人同意以现金方式向华锋股份支付补偿金额，现金不足以补偿的，由业绩补偿义务人以股份补偿，该部分补偿股份将由华锋股份以人民币1元的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

业绩补偿期间结束时应补偿股份数额的确定公式为：

业绩承诺义务人每一方应补偿股份数量=（该方应补偿金额—该方现金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1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90%）；

（2）自《业绩补偿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回购实施日，如果华锋股份以转增或送股的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业绩补偿义务人持有的华锋股份的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则华锋股份回购的股份数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3）自《业绩补偿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回购实施日，如果华锋股份有现金分红的，其按前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在股份回购实施前上述期间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返还给华锋股份。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截止目前，业绩补偿期限已届满。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鉴证报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除了新能源汽车领域相关的政府科研经费外的非经常性损益、可转债募投项目损益、华锋股份提供资金支持的成本等影响后，理工华创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1年度	累积
实现净利润	2,077.62	4,196.65	4,307.00	2,122.30	12,703.57
承诺净利润	2,050.00	4,000.00	5,200.00	6,800.00	18,050.00
完成度	101.35%	104.92%	82.83%	31.21%	70.38%

四、累计业绩承诺未实现的原因

1、受国内外新冠疫情反复、物流控制、宏观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部分关键原材料订货周期明显拉长，导致理工华创整体订单交付周期延长，2021年对应实现营业收入17,604.04万元，不及预期；

2、2021年上游原材料市场价格上涨较快，而与主要客户动力系统产品价格年初基本锁定，导致产品成本增加未及时向下游传导，2021年理工华创实现毛利额不及预期。

五、具体业绩补偿方案

根据协议约定的计算方案，业绩补偿义务人的具体补偿方案如下：

补偿责任方	比例	应补偿金额（元）	发行价格（元/股）	应补偿股份数（股）	现有限售股数量（股）	现金分红返还金额（元）
林程	38.48%	20,574,481.14	21.13	973,706	3,889,754	155,792.96
北京理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2.32%	11,932,814.37	21.13	564,733	2,255,985	90,357.28
北京基石仲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0%	3,743,959.09	21.13	177,187	707,823	28,349.92
周辉	4.90%	2,617,520.41	21.13	123,877	494,862	19,820.32
孙逢春	4.32%	2,309,576.75	21.13	109,303	436,643	17,488.48
杨烨	2.70%	1,443,485.64	21.13	68,315	272,902	10,930.40
王文伟	2.16%	1,154,789.06	21.13	54,652	218,322	8,744.32
北京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	1,069,287.31	21.13	50,605	202,157	8,096.80
王剑华	1.84%	981,570.84	21.13	46,454	185,574	7,432.64
张军	1.44%	769,858.46	21.13	36,434	145,548	5,829.44
梁德荣	1.44%	769,858.46	21.13	36,434	145,548	5,829.44
张承宇	1.10%	587,018.07	21.13	27,781	110,980	4,444.96
赵彩英	0.99%	529,278.21	21.13	25,049	100,064	4,007.84
曹万科	0.90%	481,161.88	21.13	22,772	90,968	3,643.52
时军辉	0.90%	481,161.88	21.13	22,772	90,968	3,643.52
侯睿	0.90%	481,161.88	21.13	22,772	90,968	3,643.52
董爱道	0.90%	481,161.88	21.13	22,772	90,968	3,643.52
王军	0.72%	384,929.23	21.13	18,217	72,774	2,914.72
何洪文	0.65%	346,436.44	21.13	16,395	65,497	2,623.20
王震坡	0.61%	327,190.73	21.13	15,485	61,858	2,477.60
南金瑞	0.58%	307,943.66	21.13	14,574	58,219	2,331.84
赵保国	0.54%	288,696.58	21.13	13,663	54,581	2,186.08
丁立学	0.45%	240,580.26	21.13	11,386	45,484	1,821.76
邹渊	0.45%	240,580.26	21.13	11,386	45,484	1,821.76
北京理工创新高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0.39%	207,677.53	21.13	9,829	39,263	1,572.64
杨晓昆	0.36%	192,465.30	21.13	9,109	36,387	1,457.44
贺昕	0.36%	192,465.30	21.13	9,109	36,387	1,457.44
王睿	0.29%	153,971.15	21.13	7,287	29,110	1,165.92
索世雄	0.25%	134,725.44	21.13	6,376	25,471	1,020.16
李勇	0.07%	38,492.79	21.13	1,822	7,278	291.52
合计		53,464,300.00		2,530,256	10,107,827	404,840.96

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公司于2019年5月23实施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0元人民币（含税）；于2020年5月29日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两次现金分红向业绩补偿义务人共分派现金红利款404,840.96元（含税），应在本次业绩补偿中予以返还。

上述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将由上市公司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格全部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六、股份回购办理授权事宜

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本次业绩补偿方案顺利实施，董 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实施上述补偿方案所涉的 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账户、注销相关业绩补偿义务人股份、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减资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事项。

七、相关方对本次补偿方案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拟定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人业绩补偿方案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业绩补偿方案是依照协议的相关约定做出的，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补偿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 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本次补偿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通过查阅上市公司与相关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6873号），对上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1年度参照承诺净利润口径实现净利润合计为12,703.57万元，实现率70.38%，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主要原因包括受国内外新冠疫情反复等因素影响导致订单交付周期延长、上游原材料成本增加未及时向下游传导、因冬奥会特定项目要求加大研发投入等。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义务人理工华创原股东应向上市公司补偿相应现金或股权。上述补偿方案已经华锋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补偿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财务顾问将对相关补偿事项进展保持关注，督促上市公司及业绩承诺方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履行本次重组中关于承诺利润未达预期的补偿承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八、致歉声明

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及总经理林程先生对理工华创2017—2021年度未实现累计业绩承诺深感遗憾，在此郑重向广大投资者诚挚道歉，并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后续，公司将督促业绩承诺方按照协议的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履行补偿 义务。同时，公司将加强对理工华创的管控，督促其落实各项经营举措，力争以更好的业绩回报全体股东。

九、报备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监事会决议；
3. 独立董事签署的独立意见；
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及致歉声明。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3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 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大华所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可以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大华所为公司2022年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审计费用 110万元人民币。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 机构信息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历史沿革：1985年10月，上海市财政局和上海财经大学共同发起设立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1月，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几家较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体合并后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8月，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9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11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得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批复；2012年2月，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

（5）业务资质：1992年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PCAOB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 年获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

（6）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7亿元。职